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根元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含氟电子特气领域布局，推动高纯氟系电子材料项目实施，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微电子”）增资20,800万元。同时，着力建立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事业合伙人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做实责权利，增强凝聚力，公司拟为南大微电子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南晟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晟叁号”）、天津南晟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晟肆号”）和天

津南晟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晟伍号”），并在此基础上引入新的投资方上海澳特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特雷贸易”）。具体增资扩股方案如下：

南大光电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20,800万元的价格认购南大微电子新增注册资本20,800万元，南晟叁号以4,650万元的价格认购南大微电子新增注册资本4,650万元，南晟肆号以850万元的价格认购南大微电子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南晟伍号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南大微电子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澳特雷贸易以500万元的价格认购南大微电子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大微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南晟叁号、南晟肆号和南晟伍号系南大光电及南大微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南大微电子员工中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和业务骨干，可能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南大微电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高纯氟系电子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度，推动公司在电子特气板块的战略布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司岩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发上市募集的剩余超募资金2,069.87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升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已加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经认真考虑和调查，拟改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公司已允许中审亚太与中审众环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变更中审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姚根元先生已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人数，需补选监事。现拟提名姜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6日

附：姜田先生简历

姜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曾任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副主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

截至目前，姜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